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

（污水厂及北片泵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25006432W2026604]

委托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污水厂及北片泵站）的运维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服务内容：包括 88 处入河排水口监测站点（含 8 座污水厂）运维和数据接入平台运维。

（二）服务范围：

1、站点运维范围：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2、平台运维范围，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为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总体要求是确保各监测站点安全运行，使各监测站点的设备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准确稳定。

（一）日常巡查要求：

1、汛期（6 月 1 日-9 月 30 日）每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 1 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 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2、非汛期（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 2 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 1 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 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4、乙方应根据日常巡查要求，制订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

（二）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1、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保证工作，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 85%，且一次采样成功率不低于 70%，低于上述标准的，招标方将按照合同价的 5%进行扣除；（一次采样成功率=发生放江时仪器采样次数/总放江次数*100%）；

2、乙方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三）安全管理：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运维人员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运维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四）应急保障：

1、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等系统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乙方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2、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 4 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站点故障需 24 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 48 小时内恢复解决。

（五）维修备件：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六）其他要求：

1、在发生泵站施工改造等设备停运特殊情况时，及时做好相应站点的设备拆除和入库保管工作，保管期间同步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

2、做好各监测站点设备清单的档案资料管理，建立一站一档案并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维护更新。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的站点清单及相关资料等；
- 2、负责对本合同运维项目的服务进行督促、协调和验收；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根据投标文件所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运维，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2、严格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技术规范实施运维；

3、运维过程中凡涉及到运维方案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运维方案。乙方擅自变更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应派遣经验丰富、协调管理能力强的人员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运维，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本合同运维项目应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方可实施的，负责向相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

6、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并有权拒绝甲方有违安全操作的指令或服务安排；

7、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2133809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元整），本合同服务报酬的具体数额，根据乙方实际运维服务工作量按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等额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10%的履约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30%的款项；

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30%的款项；

3、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30%的款项；

4、剩余 10%的服务报酬，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结果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余款。

5、补充说明：

（1）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的运维是由乙方提供的。该期间的运维服务报酬，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报酬总额中。

（2）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本合同服务期到期后 1 个月。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运维义务的，应当负责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运维转由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报酬应当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因乙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二）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属于保密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确定。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附：廉政责任书等 4 附件。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乙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法定代表人：应珏琦

委托代理人：胡晓昕

委托代理人：陈蓓蓓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本市静安区沪太路230号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污水厂及北片泵站）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承诺，与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晖

签约日期：

乙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应珏琦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污水厂及北片泵站）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双方在签订《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污水厂及北片泵站）运维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应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应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行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

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方，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乙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法定代表人：应珏琦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附件：3

承 诺 书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由于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污水厂及北片泵站）项目需求，特提出获取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数据的申请。并作出以下承诺：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对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过的数据，只限于本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单位，不在国际互联网公开保密资料；严格遵守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等法律法规，做好防护、保密措施；由于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4

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污水厂及北片泵站）

甲 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切实落实咨询服务类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上述咨询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相关服务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合同相关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开展相关活动，并随时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应接受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了解工作场所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被检查单位应告知乙方相关的安全工作提示。

3. 乙方必须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按照被检查方的要求，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未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4.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应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滑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检查活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检查工作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检查场所。

8. 乙方发生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三、其他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在落实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本着指导的态度，给予积极的帮助和协助。

2. 乙方应遵守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使用符合要求的交通工具并落实安全管理。加强涉及交通的安全培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管控，确保人员交通安全。

3. 乙方应对所知悉的涉及到甲方业务中，技术信息、经验成果、相关数据，包括服务、计划、程序、资料、生产、成本、产品、设备、图纸、操作或者被查单位的信息等，均应被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为己用，也不得外泄，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后也不得作为己用或外泄。

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为相关服务合同的附件。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与相关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双方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乙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法定代表人：应珏琦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3日